

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 112.08.14

壹、共通項目：

- 一、未以「申報日」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。
- 二、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「各別」名下之財產應依規定申報，常見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。
- 三、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「借用他人名義」或「被他人借用名義」購置、存放之財產。
- 四、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獨資、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及債務。

貳、應申報財產項目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常見錯誤說明
不動產	漏報繼承、受贈、拍賣取得之不動產、既成道路、道路用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原住民保留地(已取得權狀)、農地(含農用水溝)、田間道路、墓地、有權狀之納(靈)骨塔、未登記建物、停車位。
汽車	申報人或配偶名下汽車，由成年子女使用或繳交貸款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
存款	<p>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</p> <p>•存款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所有第 1 筆(花旗銀行/美金定存/折合 20 萬元)、第 2 筆(郵局/活存/80 萬元)及第 3 筆(臺灣銀行/活存/356 元)，3 筆總額已達 100 萬元，故 3 筆存款均需逐筆申報。</p> <p>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
有價證券	<p>誤以為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開計算；誤以為上開單類或單筆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</p> <p>•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股票 10 筆小計 50 萬元，債券 12 筆小計 20 萬元，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 60 萬元，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25 萬元。合計 155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則上開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均須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

項目	常見錯誤說明
其他有價值財產	漏報每項/件達 20 萬元之納骨塔(無獨立權狀)、黃金存摺。
保險	<p>要保人為申報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且保險契約類型為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均應申報。常見裁罰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 2. 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。 3. 無生存給付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，誤以為非儲蓄型保險，致漏報。 4. 有數筆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，誤以為只申報其中 1 筆即可，致漏報其餘保險。 5. 已繳費期滿、減額繳清、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 6. 以申報日計算，停效未逾 2 年之保險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
債權	<p>漏報私人債權或溢報債權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債權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有 2 筆債權，分別為：私人債權 80 萬元(債務人：A 公司)。私人債權 30 萬元(債務人：王○○)，合計 11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債權均應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債權應同此分別計算。 • 溢報債權之案例：如債務人某甲向申報人借款 200 萬元，訖申報日當日僅餘 125 萬元應清償，申報人應申報上開 125 萬元債權(即須扣除累計至申報日時，債務人已清償部分)。
債務	<p>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、私人債務、存摺融資(透支型帳戶)、存單質借(押)、保單貸款、汽車貸款、股票融資、現金卡債務、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或壞帳、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務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、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及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債務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有 2 筆債務，分別為抵押貸款 80 萬元(債權人：臺灣土地銀行)及私人債務 20 萬元(債權人：王

項目	常見錯誤說明
	○○)，合計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債務均須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債務應同此分別計算。
事業投資	<p>1. 誤以為單筆事業投資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</p> <p>•事業投資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投資 A 公司 80 萬元，投資 B 公司 20 萬元，合計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事業投資，申報人均應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事業投資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 <p>2. 技術投資、勞務投資或其他非現金作價投資，均須申報，如因投資而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，請填報於申報表第(八)1.之股票欄位；如公司未發行股票，請填報於申報表第(十二)之事業投資欄位。</p> <p>注意！自 101 年起稅捐單位核發的「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」，無記載事業投資相關資料。</p>

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> /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，備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」及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」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監察院於定期申報期間，提供「免費蒐集財產資料服務」，請多加利用，避免發生漏報或短報情事。

填寫信託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

※強制信託人員除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確實檢查外，另須檢查下列事項：

申報表	應注意事項
附表一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	<p>1. 本表之土地欄位、建物欄位及股票欄位，僅需填寫「不需交付信託」之不動產及非國內上市、上櫃股票，並請於各該「土地坐落」、「建物標示」、「股票名稱」處，以括號加註「未能交付信託之原因」。</p> <p>2. 強制信託人員如有因故暫不能交付信託之不動產(例如申請補發權狀中)或股票(例如股票掛失中)，除仍應於本表(附表一丙)內填妥該筆資料，並以括號加註「未能交付信託之原因」外，另於(十三)備註欄需詳載處理情形。</p> <p>3. 不須交付信託之財產： (1)自擇房屋一戶(含基地)供自用者。 (2)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：例如原住民保留地、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</p>

申報表	應注意事項
	<p>11 款規定之耕地等。</p> <p>(3)承受有困難者：例如國外不動產或股票、公同共有、未登記建物等。</p> <p>4. 信託常見錯誤情形：</p> <p>(1)有價證券合計總額已達 100 萬元，其中上市(櫃)股票為零股(1,000 股以下)，未信託。</p> <p>(2)擇定自住之房屋，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 2 戶打通，但誤以為是自住一戶的情形，未信託。</p> <p>(3)登記名下之土地，並非「特定農業區」、「一般農業區」、「山坡地保育區」或「森林區」之「農牧用地」，誤以為是耕地，未信託。</p> <p>(4)登記名下之不動產權利範圍(持分)非全部，誤以為免予信託。</p> <p>5. 每年定期申報及辦理卸(離)職申報時，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(土地或建物)，如有變動，仍應申報其變動情形。(應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附表一丙之土地變動情形欄、建物變動情形欄)</p>
<p>附表 三： 公職人 員信託 財產申 報表</p>	<p>1. 「申報日」不可空白，建議與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所填申報日之日期相同。</p> <p>2. 定期申報、新增信託財產申報、卸(離)職申報等，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「信託財產清單」或明細表。如採網路申報者，辦理定期申報時，得以匯入信託清單檔案方式同步上傳申報。</p> <p>3. 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於 3 個月內，向本院辦理新增信託申報，並檢附信託銀行開立之信託財產資料。</p> <p>4. 財產所有權人為信託義務人，信託義務人如有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，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等情事，則以「信託義務人」為裁處對象。</p>